



# 宜蘭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3年2月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4期

## 政 令

### 教育處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獎勵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國內外資訊競賽獎助金補助要點」…3

停止適用：「宜蘭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參與國際性資訊教育競賽翻譯費補助作業要點」……………3

### 地政處

劉逸柏君獲准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3

蔡明沛君獲准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補行登載】……………4

## 公 告

### 地政處

宜蘭縣政府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公告清冊……………4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教育處

- 預告修正「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5
- 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6
- 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草案) .....7

## 工商旅遊處

- 預告訂定「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11

## 財政稅務局

- 預告訂定「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15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 1130021424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獎勵所屬各級學校參與國內外資訊競賽獎助金補助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網字第 1130024891 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參與國際性資訊教育競賽翻譯費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30004248 號

主旨：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准予換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臺端 113 年 1 月 5 日申請書。

二、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公會會員證書正本並檢送開業證書正本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劉逸柏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姿 妙

**【補行登載】****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20171883 號

主旨：臺端申請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 案，合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核發開業證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 112 年 9 月 25 日申請書。
- 二、所送中華錠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已予備查。
- 三、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領得開業證書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直轄市或縣（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開業之不動產估價師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其不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端尚須加入社團法人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
- 四、檢還臺端不動產估價師證書、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09、110 年會員證書並檢送開業證書及證書規費收據各 1 份。

正本：蔡明沛君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公告****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09814A 號

附件：公告土地清冊 1 份

主旨：代為標售 112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略。

公告事項：略。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公告前經登載本府第 372 期公報（113 年 1 月 31 日）第 19-20 頁，全文暨附件清冊復經於 113 年 1 月 5-7 日，登載自由時報第 G1 版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18376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mailto: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鼓勵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於一百零四年六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為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宜蘭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勵。」、「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

	法之授權條文。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23135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全文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mailto: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間，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現行條文為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法源依據修正草案。

### 宜蘭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 <u>五十一</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共五十七條，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

		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3002253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第 43 條第 3 項。
- 三、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mailto: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四年三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發布「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為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參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爰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範圍。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改列本條第一項，並增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宜蘭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前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因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主體，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中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分散式資源班。二、巡迴輔導班。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



		<p>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p>
<p><u>第二條</u> <u>就讀於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併稱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本府申請實施。</u> <u>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u></p>	<p><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具有特殊需求身分之學生。 <u>第三條</u>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p>	<p>一、參考「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併為修正條文第二條，並修正部分文字。因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爰將「學校附設幼兒園」納入特殊教育方案之申請主體。 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列本條第一項，並增修文字。</p>
<p><u>第三條</u>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p>	<p><u>第四條</u>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u>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本府申請。</u></p>	<p>條次變更並刪除部分文字。</p>
<p><u>第四條</u>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p>	<p><u>第五條</u>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辦理方式及內容，</p>	<p>條次變更。</p>

<p>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p>	<p>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p> <p>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資源。</p> <p>六、空間及環境規劃。</p> <p>七、辦理期程。</p> <p>八、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預期效益。</p>	
<p><u>第五條</u> 本府受理<u>第二條第一項之申請</u>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u>第六條</u> <u>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u></p> <p>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p>
<p><u>第六條</u>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p> <p>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p>	<p><u>第七條</u>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設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p> <p>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府得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u>補助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印刷費等相關費用。</u></p>	<p><u>第八條</u> 本府依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特殊教育方案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印刷費等。</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八條</u>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執行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p>	<p><u>第九條</u>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p>	<p>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p>

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b>第九條</b>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本府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b>第十條</b>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事項，得派員訪視。如有缺失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依前項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條次變更並修正部分文字。
<b>第十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b>第十一條</b>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旅商字第 1130016533A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5 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826。
  - (四) 傳真：03-925-3590。
  - (五) 電子郵件：[aK5326@mail.e-land.gov.tw](mailto:aK532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

行，其中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助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爰擬具「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明定工商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第四條(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明定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工商法人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及完成登記後，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宜蘭縣政府備查(草案第七條)。
- 八、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明定第九條(草案第九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明定第十條(草案第十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十一條(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第十二條(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第十三條(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p>

	<p>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工商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宜蘭縣，以辦理工商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p>	<p>宜蘭縣工商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工商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其現金總額比率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七十，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財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明定工商法人設立時應具備之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及其現金總額之比率。</p>
<p>第四條 工商法人應於其名稱標示類別屬性，並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p>	<p>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本條。</p>
<p>第五條 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文件。</li> <li>二、主事務所建物所有權或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li> <li>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li> <li>四、捐助人名冊。</li> <li>五、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li> <li>六、會計制度。</li> <li>七、捐助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li> </ol>	<p>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明定申請工商法人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p>

<p>同意函影本。</p> <p>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件。</p>	
<p>第六條 工商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備查。</p> <p>工商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p>	<p>工商法人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及完成登記後，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七條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p>	<p>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工商法人，以工商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p>
<p>第八條 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許可變更；於本府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國稅局備查。</p>	<p>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辦理之事項。</p>
<p>第九條 工商法人財產之運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得為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規定。</p>	<p>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十條 工商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工商法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建立之會計制度，準用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之規定。</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民間捐助工商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p> <p>政府捐助之工商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p> <p>前二項工商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p>	<p>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條。</p>

<p>證外，並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p> <p>二、遵守法令。</p> <p>三、堅守利益迴避。</p> <p>四、財務透明。</p> <p>五、資訊公開。</p> <p>六、自主管理。</p> <p>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第十三條 工商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如附表一、附表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明定本條。</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法字第 1130146219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及本府財政稅務局網站。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或網站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 分機轉 221。
  - (四) 傳真：03-932-0653。
  - (五) 電子郵件：[mrs51@mail.e-land.gov.tw](mailto:mrs5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協助無法一次繳清本縣地方稅之納稅義務人，得以順利完納稅捐，免遭移送強制執行或加徵滯納金增加負擔，建立完善分期繳納制度，依據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後段之授權規定，擬具「宜蘭縣納稅義務人

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之稅目及應繳稅款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依本辦法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草案第四條)
- 五、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期限及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分期繳納前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計息及徵收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核准分期稅額及期數之限制。(草案第八條)
- 九、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及以不同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其分期繳納期數及合計期間之限制。(草案第九條)
- 十、經核准分期申請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課稅標的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應繳清所有欠稅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所需之申請書表格式，由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另定之。(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 宜蘭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訂定之。	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各級地方政府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 一、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 二、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核定補徵之本稅、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	本辦法適用之稅目及應繳稅款之範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者，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但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免加計利息： 一、於應繳稅款之繳納期間屆滿日前一年內，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考量地方稅核定實務及寬緩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定明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事由。



<p>二、補徵應繳稅款單筆或合計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前項第一款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個人：</p> <p>(一)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 已取得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p> <p>(三) 非自願性離職、被減薪，或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p> <p>(四)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二、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p> <p>(一) 營利事業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二) 機關團體連續四個月收入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三) 其他因客觀事實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財稅局提出。</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之稅款。</p>	<p>一、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期限與程序。</p> <p>二、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定明納稅義務人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及期限，俾確保其權益。</p>
<p>第六條 納稅義務人應繳稅款金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財稅局得要求其於核准分期繳納前提供相當擔保。</p> <p>前項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繳稅款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要求納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定明財稅局得要求納</p>

	<p>稅義務人提供相當擔保，以確保稅捐之徵起。</p> <p>二、擔保品之範圍、計值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利息、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一、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定明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方式；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本條但書定明分期繳納怠報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滯納金既係為督促人民如期繳納稅捐而設，依其性質並無加徵利息之餘地；且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係對應納稅額遲延損害之重複計算...」，爰定明納滯納金亦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三、另依民法第二百七條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考量利息占應繳稅款之比例甚微，為簡化稽徵實務作業，定明利息亦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八條 財稅局得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期數。但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免徵金額：</p> <p>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期至</p>	<p>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每期最低繳納限額規定、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及財</p>

<p>六期。</p> <p>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十二期。</p> <p>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得分二期至二十四期。</p> <p>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期至三十六期。</p>	<p>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六條規定，定明分期繳納稅款之每期最低限額及期數之規定，以摺節稽徵成本。</p>
<p>第九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分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以當次申請事由及未繳清稅款，依前條規定辦理。</p> <p>前項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p>	<p>一、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者，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分期繳納。</p> <p>二、經核准分期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以不同事由就未繳清稅款再申請者，其分期繳納期數之規定，及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不得逾三十六期。</p>
<p>第十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款，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並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逾期未繳納之當期稅款限繳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逾期仍未繳納者，依法加徵滯納金並移送強制執行。</p> <p>財稅局依前項規定發單送達前，納稅義務人已繳納逾期稅款者，應就該逾期繳納稅款自分期繳納限繳日之翌日起依法加徵滯納金，免依前項規定一次全部繳清及加計利息。</p>	<p>參酌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九條規定，規範未如期繳納分期應繳稅款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一條 經核准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納稅義務人，將其課稅標的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稅。</p>	<p>課稅標的於辦理移轉登記、設定典權或異動登記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清欠稅。</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財稅局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